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中山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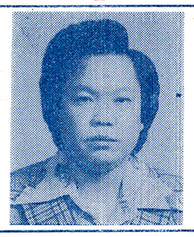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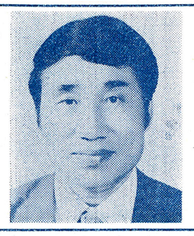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國明	何青成
年齡	三十三歲	五十歲
性別	男	男
本籍	臺灣	四川省雲陽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交通	商
住址	板橋市中山里大觀路二段三七巷三三之一號	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二段力行二巷十二號
學經歷	一、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小畢業 二、東南商業職業函授學校畢業 一、羣衆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均鑫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一)陸軍官校專修班二期畢業。 (二)青年軍二期。 (三)情報學校高級班六期畢業。 歷任軍職： 排長。連長。少校情報參謀官。 作戰參謀。歷任地方基層組織幹部：鄉長。里長。黃定現黨部委員。中山實驗小學家長會常委等職。現任陸軍力行文和新村自治會會長。
政見	一、實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二、力爭中山里部份合法房屋被劃爲水利用地之不合理。 三、改善社區村里環境衛生及水溝暢通、消除髒亂。 四、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滴仔溝敞成五十—八十公尺大排水溝不但促進地方繁榮又減少百姓財產權益受損。 五、爭取第二家公車或客運行駛浮洲地帶。 六、建議政府早日設立浮洲地帶國中。 七、促進里民小康計劃、消除貧困。 八、設立社區守望相助減少不肖之徒活動確保里民財產安全。 九、建議市公所早日興建浮洲地區民衆活動中心。 十、貫徹政府政令誠懇爲里民服務。	(一)配合地方政府暨各級民意代表。開拓大觀路二段由浮洲橋。經中華社區至湳興橋加寬便道。紓解交通瓶頸。俾利民行。 (二)建議政府在浮洲區設立國中。此地區目前在五萬人左右。應受重視。實爲刻不容緩。當前的急務工作。並願盡全力與各級民意代表協調。共同策動推展。達到目的爲止。 (三)重新考慮。配合地方熱心人士暨社會賢達。士紳。以及民意代表。爲浮洲區活動中心催生。 (四)建議政府應儘速將浮洲區列入都市計劃。 (五)浮洲橋垃圾焚化。嚴重危害里民健康請速改善。 (六)針對浮洲區地勢低窪。應早規劃大排水系統。以絕水患。 (七)希有關主管單位暨各級地方政府。更新眷區計劃儘早實施。 (八)爭取經費。擴大政令宣導效果。在中華社區裝設擴音設備。 (九)注重基層建設。力求均衡發展。繼續推動里政。着重社會福利。照顧貧病救濟事宜。 (十)目前因鐵路地下道施工。所帶來浮洲區交通困擾。除儘力向各有關主管單位建議改善外。亦是爾後繼續爭取謀求解決的焦點。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須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選舉人在投票時，塗改、污損或領得選舉票後，不投入票匭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不服制止者。
(1)在場期公然煽動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6.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選舉票圈選示範圈如左：

號碼	相片	姓名
㊀		

(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9.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三)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第二項：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四二條：（刑法分則第六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前項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所收受之賄賂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犯前項之罪者，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八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